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稽核之組織與運作

壹、 內部稽核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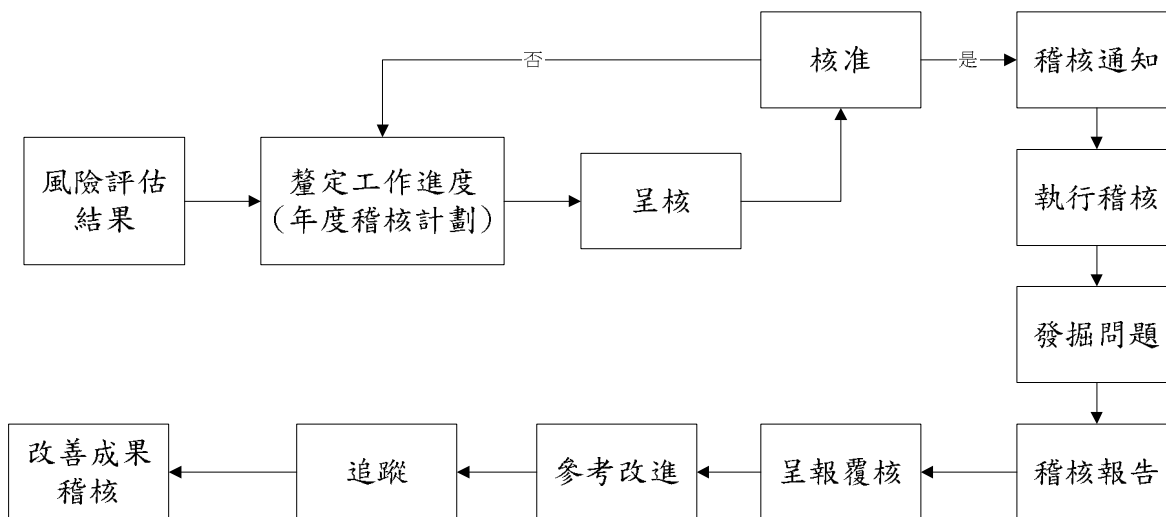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內部稽核目的在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並就其所查核事實，提供建設性及保護性之建議，以提高管理績效，達成企業實踐永續經營目標。

貳、 內部稽核單位之設置：

- 一、 本公司設置由董事會直接指揮之內部稽核單位，並依現行組織規模、業務情況、管理需要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
- 二、 本公司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內部稽核人員之姓名、年齡、學歷、經歷、在公司服務年資及所受訓練等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 三、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次月十日前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參、 內部稽核工作之執行：

- 一、 本公司稽核人員執行稽核工作，其作業流程如下圖所示：



二、 稽核範圍：

1. 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包含內部會計控制及內部管理控制）措施是否適當、健全。
2. 查證各種既定政策、計劃、程序、以及制度、規定之遵循程度。
3. 查證資產保管、維護、安全、以及防止資源之浪費與無效之使用。
4. 查證評估管理資訊，尤其是財務報表之時效性、可靠性、正確性。

三、 稽核對象：包括本公司所有單位及各子公司。

- 四、 本公司應先督促其內部各單位及子公司定期自行檢查並作成工作底稿，其自行檢查範圍涵蓋各類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再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併同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 五、 每年年底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劃，包括每月應稽核之項目，據以檢查公司之內部控制，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等作成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三年，稽核報告至少保存五年。
- 六、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稽核人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將次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每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稽核計劃執行，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上年度內部稽核所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七、 內部稽核人員對於檢查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應於該報告陳核後加以追蹤，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八、 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
- 九、 稽核主管依規定列席董事會，向董事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
- 一〇、 內部稽核人員應持續進修並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機構所舉辦之內部稽核講習，以提昇稽核品質及能力。